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度油基岩屑终端处置（水泥窑工艺）服务（第一批）项目二次招标，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钻井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为实现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拟将四川区域部分油基岩屑和含油废液交由水泥窑协同工艺单位进行合规处置，此次处置工作量预计为8800吨，合同预估总金额为919.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工作以招标人生产实际需要为准，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2.1.招标范围：将钻井工程产生，经场内初步处理后的含油废液及油基岩屑（吨袋、吨桶、罐车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装卸、转运、贮存并完成处置。其中包括：

（1）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组织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到达钻井工程现场装载运输含油废液、油基岩屑。

（2）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场所并用于贮存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对进入贮存转运场所的含油岩屑，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进行计量。

（3）按照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对含油岩屑进行合规处置（包括对处置后的岩屑以及处置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监测检验）。

（4）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贮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5）确认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条件，承担自含油岩屑进入中标人运输车辆后的所有工作，安全环保责任等工作 and 责任。

（6）如有跨省转运处置，协助业主方办理转出及处置所在地的转入手续、危废处置申报，以及国家要求的其他相应手续。跨省转运手续时限要求为：以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钻井现场和乙方处置厂区。

招标人不做工作量承诺，最终实际数量须经过招标人计量后双方签字确认。

2.2.标段（标包）划分：不划分。

2.3.限价情况：

控制价包括含油废液和油基岩屑转运、贮存、处置以及安全环保方面的全部费用。

油基岩屑转运及终端处置服务控制价标准（不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处置服务费（水泥窑协同工艺）

元/吨

1045

含处置费、运输、人工等费用。

***投标报价若超过前款要求的最高限价即为废标。**

投标人以下浮率报价。只允许整体下浮，不做分项报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处置和贮存等主体工作不允许分包。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工作进行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提供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等文件，并承诺在分包合同签订前将分包合同、分包商资质、技术方案、作业人员等向招标人备案，报备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向招标人汇报，招标人对分包内容、资质、业绩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变更。

*3.4、企业资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含油岩屑和含油废液等危险废弃物的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具有地方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072-001-08）。同时核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经营规模不低于40000吨/年。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5、运输要求：

(1)每日转运、接收能力须不低于300吨/天。（投标时须书面承诺）

含油岩屑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运输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等资料的复印件。

提供至少4辆含油岩屑运输车辆载重信息，附运输车辆加盖运输单位公章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以及车身正面、侧面和车辆识别代码照片各一张；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原则上不予变更、增加，确须变更、增加的，须提前向招标人进行报备，经招标人同意后变更、增加。

(2)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能安排车辆或罐到作业现场保障生产。

*3.6、处置方式要求：

投标人油基岩屑处置方式具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提供取得批复的环评报告，以报告中的工艺为准）。

拟采用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处置工艺及相应的安全环保管控措施，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管理要求、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3.7、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包括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效力的体系认证。

*3.8、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我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我方响应合同文件中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变更、争议解决方式等。

我方提供的用于盛装混浆的吨桶，其口径应满足现场挖掘机（挖掘机斗宽0.8m）装料要求，且完善防渗防撒落措施。

我方提供的用于运输盛装于吨袋、吨桶中油基岩屑的车辆，应满足70型叉车装车要求（叉车举高高3.7米）。

我方接受招标人现场考察，若涉嫌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川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取消准入资格，列入承包商黑名单，限制交易。

我方承诺服务时效：通知下达后4个小时到达指定地点，任何一个服务批次的服务时效满足要求的时间。

*3.9、含油岩屑运输单位必须制定道路危险运输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公路运输管理所备案，提供当地公路运输管理所回执单复印件。

*3.10、含油岩屑处置单位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环保局案，提供当地环保局盖章的备案表复印件，并提供隔油带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的实物照片、购置清单及发票。

*3.1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承包商企业安全环保诚信承诺书》《招标项目合规管理承诺书》《2023年度油基岩屑终端处置（水泥窑工艺）服务（第一批）项目投标承诺书》进行签字并盖章。

*3.12、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时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事业名单；投标截止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在和招标人历史商业活动中存在因商业欺诈、产品质量问题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行为；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

*3.13、其他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资不抵债等状态。

以上“*”号条款，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商业信誉及所提供的证书、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查投标人有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26日17:00至2024年1月04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步骤后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投标登记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如未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

② 支付标书费

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登陆账号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详见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用户操作手册》，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 招标文件按项目售价为 元人民币/标包（标段），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投标登记和支付标书费）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详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 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

① 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② 已办理U-key的投标人应复核U-key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失效，需按上述程序购买新的U-key。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确保上传的文件的附件状态都是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是“已确认”，并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提前2日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国石油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标段/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标段2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26号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小关庙街6号_____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阮先生_____

联系人：呼延先生_____

电 话：028-86018294_____

电 话：028-68233724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npc028@163.com_____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网站注册、U-Key办理、招标管理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及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

咨询电话：4008800114

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一号网站邮箱：energyahead@cnpc.com.cn

请务必在操作前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再在工作时间咨询。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2023年12月